

投资者如何避免陷入证券投资咨询陷阱（三）——

重视咨询服务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出处：证券业协会

时间：2018-10-25

一、咨询服务合同的形式

根据有关规定，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并应当包括：咨询人员的姓名、执业证书编号、咨询内容与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风险提示、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一切行为以签订合同为依据。很多不良咨询公司给投资者口头或在电话中承诺很多，但在与投资者签定的合同中却无体现，一旦投资者以这些口头承诺内容作为自己主张权利的依据时，常无法证明。因此投资者对于咨询公司承诺的任何内容都必须在与自己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中予以体现。

二、咨询服务合同的内容

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对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都做出一些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如，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不得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投资收益等，不得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不得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不得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不得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咨询服务产品不得有建议投资者在具体证券品种上进行具体价位买卖等方面的内容。

一旦咨询机构存在上述行为和建议，投资者就应该明确这已经是非法行为，不仅合同无法履行，投资者的权益也不能得到法律保护。凡是合同中含有

这些内容的均属违法，如果发生纠纷，投资者也难以据此维护自己的权利。合同的内容才是最终决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其有效性的关键。投资者在寻求咨询服务时应当了解这些规定的基本内容和精神，这样才能降低订立投资咨询服务合同的风险，保护自己的权益。

三、先订立合同，再缴费

在一些不良咨询机构欺诈投资者的案例中，我们可以发现很多投资者都是轻信不良咨询机构从业人员通过电话或口头的“保底”和“保收益率”的承诺，先将服务费缴清，当看到咨询服务合同时才发现与口头承诺大相径庭，而在要求退费时才发现难上加难。因此，投资者在接受咨询服务机构的服务时，一定要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明确咨询服务合同内容，再缴纳咨询服务费，避免纠纷和欺诈。